

恋爱期间
的金钱往来

在恋爱期间，男女双方往往也会有金钱往来，一旦分手对其性质以及是否需要返还可能会产生纠纷。

恋爱期间的金钱往来通常来说有三种性质，首先是赠与。一般来说，如果给与的财物金额不大，或者是在特殊日期给与的，或者特别注明是赠与，即便双方分手也无须返还。

其次是借贷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，应当提供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，同时需要证明相应的钱款已经交付给了对方。

如果仅有转账记录，对方可能主张属于赠与。

最后是彩礼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适用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进一步明确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，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，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、给付的时间和方式、财物价值、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，认定彩礼范围。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，不属于彩礼：（一）一方在节日、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、礼金；（二）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；（三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。

因此，在恋爱期间如果有数额较大的金钱往来，最好当时就注明其性质，以免将来引发纠纷。

如果因为没有明确而引发纠纷，法官一般会结合金钱往来的数额、双方交往的时间、双方的收入情况、给与的具体情形等因素，对其性质作出判断，进而判断接受的一方是否需要返还。



她和他在工作中相识并确定了关系，甚至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。然而，一些蛛丝马迹令她感到对方有所隐瞒。一次在查看了对方的手机后，她赫然发现自己的恋人竟然有一个孩子。

虽然在追问之下，对方坦承了离异的事实，而且她已怀孕，但她仍旧下定了分手的决心……

□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

工作中相识
很快确定关系

邱小姐从外地考入上海的一所知名大学，经过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，拿到硕士学位的她放弃了继续深造，进入了一家互联网企业。虽然拿着让同龄人羡慕的高薪，每年还能获得公司股票作为奖励，但工作极其繁忙，难得休息一天她只想宅在家里，很少有工作之外结识异性的机会。

眼看年纪已经过了三十岁，家里父母不断催婚，亲朋好友也一直张罗着给她介绍相亲对象，但抽出时间见了几个同龄人，邱小姐都感觉并不合适，尤其是在收入方面，这些相亲对象都跟自己差了一截。即便邱小姐自己并不在意，倒是男方纷纷打了退堂鼓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，邱小姐在工作中认识了一家公司的股东袁先生，双方加了微信。

为了公事联系一段时间后，袁先生开始对邱小姐展开追求攻势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，袁先生成熟稳重的风度、细致周到的照顾和幽默风趣的谈吐吸引了邱小姐，双方很快确定了关系，甚至已经谈婚论嫁。

查看手机
竟有意外发现

随着交往的深入，邱小姐渐渐发觉了一些令人心生疑惑的情况。比如袁先生有时候接听电话会特意避开邱小姐；比如两人曾经共同出游，袁先生也去过邱小姐在上海的住处，却从未邀请邱小姐去自己家……

邱小姐将这些疑惑告诉自己的闺蜜，几位闺蜜也一致觉得这些情况十分可疑，袁先生肯定有什么事瞒着邱小姐。

闺蜜们给邱小姐支招，让她想办法获得袁先生手机的解锁密码，找机会看看里边是不是藏着什么秘密……

于是邱小姐留了一个心眼，果然很快就知道了袁先生手机的解锁密码。一次袁先生下班后来到邱小姐的住处，趁他洗澡的时候，邱小姐打开了他的手机。

快速查看了微信记录和手机相册后，邱小姐惊呆了。在微信里，有个头像是卡通人物的联系人似乎是袁先生的孩子，而相册里也有一个男孩的许多照片……

听到袁先生开门从浴室走出，邱小姐慌忙把手机放回原处，整个人处于恍惚的状态。

当天她告诉袁先生自己身体突然不舒服，打发袁先生回了家。左思右想之后，邱小姐决定再听听闺蜜们的意见。

而闺蜜给邱小姐的建议是，马上和袁先生联系问清楚情况，然后再决定如何应对。

恋人隐瞒婚史
女方决定分手
曾收20万元
是否属于彩礼？

资料图片

发现怀孕
流产后提分手

“今天我其实没有不舒服，只是无意中看到了你手机里的照片……如果你有事瞒着我，最好一次说清楚！”

很快，袁先生就打来了电话，坦承自己曾经有过一段婚姻，并且有一个儿子，但现在已经离婚，儿子随前妻生活。“此前我一直没敢告诉你，是担心你知道后不再和我继续交往……”

对此邱小姐表示，是否继续交往，她需要静下心来好好考虑一下。

但是没过多久，邱小姐又有了一个意外的发现：自己怀孕了！她联系了袁先生告知这一情况，同时告诉对方自己的决定：她还没有准备好做一个妈妈。

而袁先生则回应，自己尊重邱小姐的任何决定，同时转了20万元给她。

在经历了流产和一段时间的休养，同时听取了闺蜜们的意见后，邱小姐决定断绝和袁先生的关系。

袁先生三番两次要求邱小姐再考虑考虑，邱小姐表示自己已经想清楚了，随后“拉黑”了对方。

起诉要钱
最终调解撤诉

过了一段时间，邱小姐意外地收到了法院的传票，原告竟然是袁先生。

对方起诉称，自己在和邱小姐交往时，曾经给了她20万元作为彩礼。但邱小姐收了钱之后，并未和他登记结婚，因此他要求返还彩礼。

而邱小姐气愤难当却又不知如何应对，找到我们寻求帮助。

在了解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后，我们判断袁先生的起诉并无事实依据。随后，邱小姐在我们的指导下和对方进行了电话交涉，并对交涉结果做了录音存证。

在开庭审理后，法官对案件进行了调解。由于袁先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，当初这笔钱是作为彩礼给邱小姐的。而对于我方对前因后果的讲述，袁先生当着法官的面也无法实质性地否认。虽然他一度改口称这笔钱是借款，但我们也立刻做了反驳，表示双方对于所谓借款并无合意，而且根据邱小姐自己的收入和存款情况，根本无须向袁先生借款。

在调解中我们也感受到，袁先生由于被“拉黑”因此有一定的怨气，通过法官和我们的释法，他最终撤回了起诉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